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簡麗勳
訴訟代理人　方勝新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贊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2 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伍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肆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